

## 檢測報告

## Test Report

## 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

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3 號

申請單位：鮮茶道股份有限公司  
申請單位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3 號  
樣品接收日期：2024.03.18  
樣品檢測日期：2024.03.18~2024.03.19  
樣品名稱：凍頂烏龍茶

報告編號：CB2024C1165

報告日期：2024.03.21

批號：-  
數量：-  
製造日期：-  
有效日期：-  
保存方式：常溫  
包裝型式：散裝  
備註：序號 2018-3484-9380-0019

## 檢測項目：

1.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2.農藥殘留 410 項

## 檢測方法：

1.衛授食字第 107190233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 (MOHWP0054.04)  
2.衛授食字第 1111901537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 - 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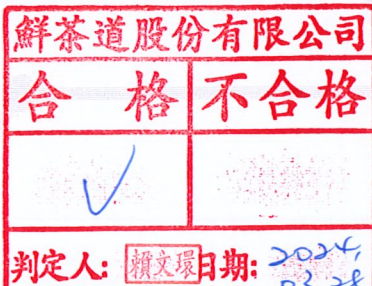
## 檢測結果：

檢測項目	檢測結果	單位	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	容許量
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	未檢出	ppm(mg/kg)	0.1	不得檢出
可尼丁	0.04	ppm(mg/kg)	0.03	5.0
達特南	0.36	ppm(mg/kg)	0.05	10.0
脫芬瑞	0.33	ppm(mg/kg)	0.05	10.0
克凡派	0.07	ppm(mg/kg)	0.05	2.0
芬普寧	0.70	ppm(mg/kg)	0.05	10.0

備註：1.低於定量/偵測極限之檢測結果以陰性、未檢出或 &lt; 定量/偵測極限表示。

2.容許量參考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2471 號令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者為準。

3.農藥殘留 410 項及其定量極限如附錄。



— 報告結束 —

報告簽署人

實驗室負責人 王璽權

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報告中樣品資訊及顧客資訊皆由申請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。

檢驗報告無報告簽署人簽字及「報告專用章」無效。

本報告檢測結果僅對受檢樣品負責。未經 BellCERT 書面同意，申請人不得部分複製本報告，不得擅自使用檢驗結果進行不當宣傳。

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，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承擔完全責任。